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94号

罪犯刘立春，男，1978年4月12日生，XX，辽宁省沈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监狱总医院服刑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了(2017)沪0104刑初6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立春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刘立春曾于2020年1月22日被减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2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立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立春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立春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立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(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始至2022年3月10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欣			
审	判	员	逢淑琴			
	人	民	陪	审	员	陆俊琳
书	记	员	张国兰			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